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所允許者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遵守其所載的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公司的股份遭拒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及作其他用途。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分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湊整

任何列表所示的總額與表內各數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